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内蒙古引绰济辽工程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合同类型及金额

合同类型为 PCCP 管材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657,818,618.00 元

2、合同生效条件

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合同生效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质保期 24 个月。

4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

合同项目需要在该水利项目附近建设新厂，预计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建厂完成并具备试生产条件，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。由于 2019 年建厂完成后当年剩余的供货期较短，因此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，但影响幅度较小。

5、特别风险提示

合同性质属于国家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，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，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

本合同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大型水利工程，合同金额较大（约 6.58 亿元），实施期较长（约四年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项目实施延期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上涨、施工进度调整、地质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出现无法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风险，上述风险如果出现可能对

公司 2019-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6、本次合同项目的前期披露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投标内蒙古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公告》（2018-055），公司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；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内蒙古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2018-062），公司中标合同项目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合同性质属于国家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公司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，不需要独立董事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根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介绍：引绰济辽工程位于内蒙古东部地区。工程建设任务为从嫩江支流绰尔河引水至西辽河下游通辽市，向沿线城市和工业园区供水，结合灌溉，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。受水区涉及内蒙古兴安盟南部地区和西辽河下游的通辽市。工程由文得根水利枢纽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，文得根水利枢纽总库容 19.64 亿立方米，兴利库容 15.18 亿立方米，电站装机容量 36 兆瓦，输水线路总长 390.26 公里。工程多年平均引水量 4.54 亿立方米。工程总投资 252.16 亿元。2017 年 6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工程已开工建设。工程建成后，可有效缓解通辽市和兴安盟的严重缺水状况，改善绰尔河下游灌区灌溉水源条件，并可结合开发水能资源，对促进蒙东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韩建河山中标标段(包)[001] 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一标(PCCP 管材)，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安装在引绰济辽水利工程中的 PCCP 标准管、相关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合同总金额约 6.58 亿元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20034136761X8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1190)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音德尔路(旗水务局办公楼内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阿尔斯楞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7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枢纽及输水工程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，供水服务，旅游，水产养殖开发，水力发电。

韩建河山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韩建河山之前未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。

公司不掌握招标单位财务资料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657,818,618.00元

2、结算方式：

预付款：为总金额为合同价的10%，分三次支付；

进度款：分四次支付：第一次进度款按实际供货月度结算；第二次进度款在每年末累计支付到本年度结算价款的87%；第三次进度款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2%；第四次进度款在全线通水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%。

结清款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，质保期24个月。

违约责任：如果卖方生产进度不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，买方及监理方有权调整供货商的供货量，由其他标段中标人进行生产，对调整供货量部分的货款从其合同供货款中扣除。如果卖方违约，根据违约情形，卖方每次向买方交付1万元-100万元违约金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合同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657,818,618元，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.02%，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

合同性质属于国家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采购合同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，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，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

本合同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大型水利工程，合同金额较大（约 6.58 亿元），实施期较长（约四年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项目实施延期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上涨、施工进度调整、地质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出现无法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风险，上述风险如果出现可能对公司 2019-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合同的计划实施时间约为四年，付款方为国家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单位，合同实施采取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清款等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存在可能出现未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